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身

壹	`	開會	程序	1
貮	`	開會	議程	2
		- \;	討論事項	3
		二、	報告事項	3
		三、	承認事項	4
		四、	討論事項	4
參	•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6
		二、	營業報告書	8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四、	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六、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6
肆	•	附錄		
		-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8
		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29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30
		四、	公司章程	31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宣 主 主 討 報 承 討 臨 散佈 席 席 論 告 認 論 時 關 頭 項 項 項 環 議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徐董事長明恩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七、報告事項

- 1.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3. 監察人審查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八、承認事項

-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討論事項

- 2. 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34條,本公司應以稅前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員工酬勞12~16%、董監酬勞不高於6%。依經濟部105年01月04日發布經商字第10402436190號及10402436390號函釋,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實務上應指不含員工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亦即當年度除員工、董監事酬勞未估算入帳外之稅前利益結算金額。
 - 2. 一〇四年稅前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金額為新台幣88,311,151元,經 第二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審議,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擬提列員工 酬勞13%計新台幣11,480,450元、董監酬勞4%計新台幣3,532,446元。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

第二案

案 由: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煇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上 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檢附本公司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24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68,490,812 元,減去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045,556 元、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2,917,982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12,49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8,423,30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7,696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35,689,164 元,擬提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1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共分配 33,208,68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

現金股利發放至九為正(九以下捨去), 其畸苓款合計數計八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 俟本案經股東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發放日 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副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1. 由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7,170,740 元整為股東 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 2,717,074 股,由公司按配 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4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

- 2.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 5. 上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因應公司業務成長及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27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		公可早	1-19	-1 -1	/III-/C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u> </u>	說	明
第卅四	本公司年度如	口有獲利,	應提撥 12%~	~16%	本公司	月年度	總決算	如有盈	餘,應;	先提繳	依公	司法
條	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	或現	稅款	彌補	以往虧	損,次	提列百分	分之十	修訂	
	金分派發放	其發放對	象包含符合	一定	為法定	足盈餘	公積,	再就其	餘額,	連同上		
	條件之從屬公	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	上開	年度是	累積未	分配盈	餘作為	可供分	配盈		
	獲利數額,由	董事會決議	議提撥不高	於 6%	餘。公	\司得	視需要	,除可	供分配	之盈餘		
	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	分派	酌予信	保留不	分配外	、,餘依	下列百分	分比分		
	案應提股東係	會報告。			配之	:						
	但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	留彌	股東絲	江利百	分之八	、 +。				
	補數額,再依	校前項比例	提撥員工酬	勞及	員工約	工利百	分之十	五。				
	董監酬勞。				董事題	监察人	酬勞百	分之五	•			
					由董马	事會擬	具分配	乙議案,	提請股	東會決		
第卅四	本公司年度法	快算如有盈	餘,依法繳	納稅	議分》	〔之。						
條之一	捐,彌補累利	責虧損後,	再提 10%為	法定	本公	司員工	-股票約	工利分酉	己之對象	、,得包		
	盈餘公積,但	旦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本	公司	括符	合董事	會或其	Ļ授權之	と人所訂	「條件		
	實收資本額日	寺,得不再	提列,其餘	再依	之從	屬公司	員工。					
	法令規定提	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	责;如	本公司	可分配	股利時	,現金	股利不	低於		
	尚有餘額,信	并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	由董	10%,	發放	股利須	視公司	目前及	未來之		
	事會擬具盈色	涂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	會決	投資項	環境、	資金需	求、國	內外競	争狀況		
	議分派股東原	<u> </u>	_		及資	本預算	.等因素	,兼顧	股東利	益、平		
	本公司股利政	文策,係配	合目前及未	來之	衡股1	月及公	司長期	月財務規	見劃等,	遇有重		
	發展計畫、有	号量投資環	境、資金需	求及	大投了	資事項	及有义	必要改善	公司財	務結		
	國內外競爭制	犬況,並兼	顧股東利益	等因	構時	,亦可	全部改	以股票	股利發	放,實		
	素,每年就可	可供分配盈	餘提撥不低	於	際授材	雚董事	會擬具	- 分派案	大提報	股東		
	80%分配股東				會。							
	配盈餘低於	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	分								
	配;分配股身											
	股票方式為之		金股利不低	於股								
	利總額之109											
第卅七	本章程訂立方	◇中華民國	六十八年四				於中華	民國六	十八年	四月	增加	
條	廿八日。				廿八 E	•					修訂	記錄
	本章程於中華		八年六月廿					一六十八	年六月	廿日		
	第一次修正。				•	欠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		一年八月廿					七十一	·年八月	廿二		
	日第二次修工					二次修						
	本章程於中華		一年十一月			•		七十一	·年十一	月四		
	日第三次修工				•	三次修						
	本章程於中華		五年六月五					七十五	年六月	五日		
	第四次修正。				第四ミ	欠修正	. °					

原條號	修	 改		修	 改	 前	說	明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七十九	<u>年五月十一</u>	本章程於中	華民國七十九	年五月十一		
	日第五次修正	. •		日第五次修	正。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八十一	年六月十六	本章程於中	華民國八十一	年六月十六		
	日第六次修正	. •		日第六次修	正。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八十二	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於中	華民國八十二	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			第七次修正	0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八十五	年六月廿三	本章程於中	華民國八十五	年六月廿三		
	日第八次修正	. •		日第八次修	正。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八十七	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於中	華民國八十七	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			第九次修正	0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八十九	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於中	華民國八十九	年七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			第十次修正	0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廿九	本章程於中	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廿九		
	日第十一次修	正。		日第十一次	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廿九	本章程於中	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廿九		
	日第十二次修	正。		日第十二次	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廿五	本章程於中	華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廿五		
	日第十三次修			日第十三次				
	本章程於中華		年六月十日		華民國九十三	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			第十四次修				
	本章程於中華		年六月十六		華民國九十四	年六月十六		
	日第十五次修			日第十五次				
	本章程於中華		年六月二十		華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二十		
	三日第十六次			三日第十六				
	本章程於中華		年六月八日		華民國九十六	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			第十七次修				
	本章程於中華		年六月六日		華民國九十七	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				
	本章程於中華		年六月二十		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二十		
	五日第十九次	-		五日第十九				
	本章程於中華		年六月五日		華民國一0一	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		<i>1</i>	第二十次修	正。			
	本章程於中華	民國一()五	<u>年六月二十</u>					
	八日修正。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一〇四)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稍顯遲滯,市場降價競爭依然嚴峻,但利基產品及客製化產品漸有起色,終得百分之三點五六之營收成長,集團營收達十八·七億元,再以品質漸次安定、重工、檢查、退貨處理等失敗成本減少,自動化導入效益呈現,又,新事業、新產品部門MPC已穩定獲利、貢獻平鎮廠已首度年度獲利,HP製品之虧損雖稍有擴大,但整體獲利能力仍有改善,集團稅後淨利七仟萬元較去年略為成長。在製程安定與品質持續改善方面,仍須著力關鍵工程條件更嚴謹管理與長期統計品管之落實。而,客戶的品質抱怨仍然多發,必須全員更加努力,更加提升品質。同時,繼續加強客戶需求及客製化產品對應,並加速創新型之DP系列及ASF系列之研發上市,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來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兹將一○四年度經營績效及一○五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四年度營運概況

(一)營收狀況

一○四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1,872,547仟元,較一○三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808,232仟元,成長3.56%。

(二)獲利狀況

一○四年度稅後純益為70,733仟元,較一○三年度67,358仟元獲利成長5%,換算每股之稅後盈餘為1.13元。

(三)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89,715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38,519仟元、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2,815仟元。

(四)研究開發方面

應用於互聯網(IoT)之各種應用領域,著手開發0201微小型高頻電感器及2016電源電感器且因應車載資通乙太網路(Ethernet)高頻寬之要求,開發專用共模濾波電感(Common mode line filter)及胎壓偵測器用之傳感線圈(Transponder),並積極開發可用溫度範圍更寬廣、適合自動化生產、可靠度更高之電感產品,奠定汽車電子零件供應能力。

二、一○五年度營業計劃

體悟當前公司情勢嚴峻,我們已對經營實況、營運缺失、競爭優劣勢、機會及威脅等有所瞭解與認知,以及,工業四·〇技術發展之需求,我們訂立千如電子集團二〇一六中期方針「ATE4.0技術與產品之育成(ATE4.0 Technology and Products Building-up)」,並據以訂立二〇一六年經營方針『ATE4.0技術與產品發展之構築 (ATE4.0 Technology & Products Development Concept Build-up)~3H Products Approaching~』。

在此二〇一六中期經營方針之下,我們要強力推進「一、掌握工業4.0之技術發展與

產品需求,完成長程事業發展計劃」、「二、以 3H 產品結合 Design-in,進入全球主要供應 商之列」、「三、建立創新及學習型組織,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等三項基本策略,提 升經營績效,確保營收與獲利同時成長。

同時,在二〇一六年度方針之下,並以「一、以 3H 產品推進 IC Design-in 及客戶新 產品同步研發」、「二、集團整合運作機制與效益提升」、「三、擴大研發與行銷 Team 之資 源投入,建立產品優勢」三項基本策略,以及,「一、持續並加速「3H產品研發,創新發 展 High Frequency、High Power 與 High Voltage 應用之關鍵電子元組件 」、「二、集團與 總公司聯結項目,集團整合運作機制與效益提升」、「三、AGZ 持續生產合理化自動化之推 進、生產整合與製程安定及品質改善,年客訴件數降低至 50 件以下。同時,改進製造管 理效益,達成成本降低與競爭力提升」「四、AES中國市場行銷策略檢討與運作機制建立, 研發、品管與製造管理人力之補充與培訓,MPC 散熱片市場擴展,奈米碳散熱器研究。並 改善營運績效,提升獲利」、「五、ATM 設備使用率提升,AOI 外檢系統之導入,ASF 順利生 產導入,DP 系列加速研發並進入市場。並加速新工廠建設,以應新產品導入之需,亦為集 團生產部署調整做準備。同時,對低獲利產品進行檢討與處置」、「六、AMP機構組件轉換 為委外生產運作架構,MPC 散熱片集中 AES 運作,進行規劃與轉移」 等六項策略,共同努 力,務必精實執行,提升經營效益,促成千如電子集團的持續成長與發展。

二〇一六年仍是情勢嚴峻的大環境,讓我們一起來,堅強面對日趨艱難的環境,腳步 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精實的基礎,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並創造獲利成長新 模式,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附件三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煇、黃裕峰會計師 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 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划及X 監察人: 徐傳夢變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二十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 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 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葉 東 煇

葉東輝

會計師 黄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8 5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3	2	ю	4		1	8	1		rO	1	22			10	•		1	'	11	33			48	o	4	ю	rO	12	(1)	29	001
務	\$ 31,000	30,000	39,539	50,499		10,016	31,429	2,686		59,504	1,010	260,683			120,718	3,026		4,940	200	129,184	389,867			572,317	93,000	43,669	39,767	54,585	138,021	(7,467)	796,759	267 701 1 3
%	7	,	8	7		1	3	,		9	'	27			œ	,		1		6	36			49	0	4	4	S	13	(9	64	900
務	\$ 86,000		39,443	81,804		15,013	30,877	3,087		66,921	898	324,013			95,021	699'9		7,925	200	110,115	434,128			603,794	93,000	49,128	47,234	60,124	156,486	(2,658)	788,510	4 222 626
湖	4)			五)	付註十				生十五、			ı			そニナ)		付註十		_	ı	1									_)	ľ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翻勞(附註十	(\mathcal{L})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ニ五及ニ六)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	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具本公債 保留路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4 8 4 4 4
代為魚	2100	2110	2170	2180	2206		2219	2230	2322		2399	21XX		非	2540	2570	2640		2670	25XX	2XXX	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300	3400	3XXX	ŧ
%	15	19		4		3	•	41				3	52		4	•	,	•	59													0
金	\$ 174,311	221,826	3,368	42,120	5,252	36,398	2,884	486,159				30,449	618,822		45,015	2,470	2,854	857	700,467													707 704 4 40
%	14	21	,	8	,	5	,	43				2	52		3	,	,	,	57													700
金	\$ 167,741	253,434	3,334	32,308	6,775	61,967	4,302	529,861				26,449	629,900		34,693	878	•	857	692,777													¢ 1 222 620
極		(附註九)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非流動(附註		を は ナー)	(野荘十二、二			は二十)	往十四)														
资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其他應收款	存貨(附註十)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	五及二六)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逃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8 W
代 題 当	1100	1170	1180	1210	1200	130X	1410	11XX		THE	1523		1550	1600		1780	1840	1990	15XX													1XXX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五)	\$	1,601,596	100	\$	1,516,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 二五)		1,454,770	91		1,346,651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46,826	9		169,993	1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2,523	2		42,765	3
6200	管理費用		58,590	4		55,3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17	1		24,5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930	7		122,665	8
6900	營業淨利		25,896	2		47,3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47,479	3		15,615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九及二七)		10,155	_		15,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10,133	_		13,140	1
	十九)		1,128	-		4,8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26	-		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120)		(3,4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768	3		32,293	2
7900	稅前淨利		81,664	5		79,62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3,173)	(1)	(13,0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8,491	4		66,556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	2,918)	-	(\$	1,8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	-		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0)	-		4,12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4,212)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8,0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1,109)	$(\underline{}\underline{})$		10,30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7,382	<u> </u>	\$	76,85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1.13		\$	1.10	
9850	稀釋	\$	1.11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8,585)

7,467)

7,467

5,459

31,477)

31,477

3,14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_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

 Z_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份權

M5

104 年度淨利

DI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103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B1 B3 B5 B9

7,046)

7,046)

61,109

2,918)

65,573

68,491

7,382

68,491

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9,530)

\$ 729,431 劉 湘 左

</l></l></l></l></l><

<

盐

宝

缴

闥

圀 硃

Ш

月 31

12)

民國 104 年

lib,

\$

4. 格十

配 盈

尔 +

(待彌補虧損) 550)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43,669

(別註十八)

頦

섷

* 湾

く +

甜 金

本(那 股數 (仟股) 57,232

\$ 93,888

572,317

s

\$

4 39,767

9,530)

955'99

955'99

76,858

10,302

1,891)

64,665

54,585

39,767

43,669

93,888

572,317

57,232

796,759



順興

: 洪

會計主管

經理人:徐明

\$ 788,510 60,124 47,234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49,128 93,888 603,794 086,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徐明 董事長

 Z_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D_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份權

M5 A1

103 年度淨利

 \Box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代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	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664	\$	79,6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91		18,350
A20200	攤銷費用		2,193		5,83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56)	(3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79)	(941)
A20900	財務成本		4,120		3,449
A21200	利息收入	(92)	(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7,479)	(15,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	(2,4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4,973)	(10,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1,553)	(5,2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	(2,7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3)		3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9,812	(376)
A31200	存貨增加	(25,290)	(10,4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8)		611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2		1,7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1,305		2,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13)		2,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2)	(1,0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7		25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6,462		10,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46		75,2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24)	(3,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275</u>)	(<u>2,29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9		69,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	04 年度	1	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	\$	2,05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3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36)	(55,2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0)	(8,0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7		4,7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1)	(4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 </u>		2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40)	(56,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1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711		1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991)	(62,1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 <u>5</u>)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65</u>)		24,3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196		<u>5,25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570)		42,8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4,311		131,5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u>	167,741	<u>\$</u>	174,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拿計主管:洪順興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葉 東 煇

會計師黃裕峰





角落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55

860,827 64,068

55

810,861

\$ 1,466,8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0

\$ 1,559,009

100

\$ 1,466,894

+0 影

1XXX

權益總計

3XXX

\$ 1,559,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B	%	2	61 6	19	1	9	7	4	' '	36		œ	- c	-	,	1	6	45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單位:	103年12月31	金	\$ 37,615	30,000	266,933	10,016	88,211	29,615	68,999	1,033	554,444		125 469	6 980	0,200	4,940	6,349	143,738	698,182	572,317 93,888 43,669 39,767 54,585 (7,7467) (7,7467) (6,759
	1 日	%	9	' ţ	1/	1	9	2	ιΩ	' '	37		٧	- c	-	1	'	8	45	4 8 8 4 1 0 4 4 5 1
	104 年 12 月 31	金額	286'06 \$	- 000	244,039	15,013	93,262	22,502	71.845	898	538,516		05 021	11 636	11,000	7,925	2,935	117,517	656,033	603,794 93,888 49,128 47,234 60,124 (65,638) 788,510
구소리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遊遊動鱼俸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每八亩廿四幅 4	爬勺米線久收款 廳付員工紅利及 · 整點翻捧(附註十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一千内到朔之衣朔情歌(阿驻十五、二五及二六)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員賃 馬舶体勢(昭祥十五、二五及一六)	スとJune Compan コーナベーベン 海路 先婦 名 名 名 名 一 「 a st 一 」	為人工 20.5 页 (11 47-1 /) 净确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Ri 註十	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 編券/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柱十八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務 済定盈餘公務 特別盈餘公務 本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株の盈餘() 株の盈餘() 株の盈餘() 株の温()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ונ	朱	2100	2110	2206		2219	2230	7757	2399	21XX		25.40	2570	2640		2670	25XX	2X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20 3330 3400 31XX 36XX
		%	21	1 6	19 2	24	1	2	69			2	70		4 '	3	31			
十 岁 厌 傷 國	103年12月31	海	\$ 337,303	1 20 00	32.476	373,965	14,617	26,719	1,080,616			30,449	377 116	23.177	5,569	42,082	478,393			
	18	%	24	e (77 1	21	1		//3			2	23	17	٠,	3	27			
	104年12月31	金	\$ 352,604	38,899	327,650	305,827	16,794	6,672	1,068,608			26,449	306 435	17 489	3,348	44,565	398,286			
		代 碼 資本	MESO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流動(附註七) #170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410 預付款項	其他	11.A.A. / / / / / / / / / / / / / / / / /	非流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Tonn 个勁産、敝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二十 禁室) 神楽楽事 (1780)						

董事長:徐明恩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72,547	100	\$	1,808,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九)		1,559,329	83		1,497,615	83
5900	營業毛利		313,218	<u>17</u>		310,617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6,888	3		70,313	4
6200	管理費用		123,177	7		119,3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09	3		38,11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874	<u>13</u>		227,806	12
6900	營業淨利		74,344	4		82,81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702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九及二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31,074	2		16,403	1
7020	兵他利益及損天 (附註 十九)		5,627	-		7,649	_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679	-		853	-
7050 700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772)		(4,5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_	33,608	2		20,314	1
7900	稅前淨利		107,952	6		103,1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37,219)	(2)	(35,76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0,733	4		67,358	4
(接次	(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918)	-	(\$	1,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	= (0 (=)	(2)		2015	
0272	差額(附註十八)	(56,867)	(3)		2,8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別社 b)	(4.000\	(1)		4.120	
8300	(附註十八)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000)	$(\underline{}\underline{})$		4,129 5,052	
6300	共他綜合損益合計	(63,785)	$(\underline{}\underline{})$		5,05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48	<u>-</u>	\$	72,41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491	4	\$	66,55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242			802	
8600		\$	70,733	4	\$	67,358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82	_	\$	76,85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	_	(4,447)	_
8700	>1 47 4.4 Up mg	\$	6,948		\$	72,411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1.13		\$	1.10	
9850	稀釋	\$	1.11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會計主管:洪順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jew.	總 \$ 729,431	(6,530)	952'99	10,302	76,858	1	796,759	. (8,585)	(7,046)	68,491	(61,109)	7,382
		₩ \$	1	1	4,129	4,129	1	(125'6)	1 1 1 1	1	,	(4,000)	(4,000)
	其 仓 權 站 (国家安徽镇藩藩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064	8,064	1	2,084	1 1 1 1	•	1	(54,191)	(54,191)
子公司2月31日	**	未分配 (待彌補 (\$	(6,530)	922'99	(1,891)	64,665	1	54,585	(5,459) (7,467) (8,585) (31,477)	(7,046)	68,491	(2,918)	65,573
+ ** * * * * * * * * * * * * * * * * *		等別盈餘公利 \$ 39,767	1	1			1	39,767	7,467	1	ı	1	
	中安安安安	定	1	•			'	43,669	5,459	•	1		1
成.	*	資本公積 (所は十八) \$ 93,888	1	•				93,888	1 1 1 1	•	1		'
	屬	き ト ハ) 金 額 \$ 572,317	1	1				572,317	31,477	1	1		
	鑑	股本 (附 股數 (仟股) 57,232	•				1	57,232	3,148	•			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M5

103 年度淨利

 \Box 8 D2 Б

103年1月1日餘額

代 A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權益額

 \$104,732

\$ \$34,163

9,530

67,358 5,053 72,411 (___45,747_) 860,827

802

5,249) 4,447 (__45,747_) 64,068 8,585)

63,785) 70,733

2,676)

7,046 2,242

48,329 6,948

48,329)

434)

\$ 810,861

\$ 22,351

\$ 788,510

(\$ 13,551)

(\$ 52,107)

\$ 60,124

\$ 47,234

\$ 49,128

\$ 93,888

\$ 603,794

60,3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Z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徐明恩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M5

104 年度淨利

D 8 D2 Б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04年度	1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952	\$	103,1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488		101,793
A20200	攤銷費用		3,827		9,547
A20300	呆帳費用	(615)		4,3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813	(1,610)
A20900	財務成本		4,772		4,591
A21200	利息收入	(1,679)	(8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97	(2,2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7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4,973)	(5,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072)		10,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314	(7,12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5,899	(72,8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8)		6,2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047	(21,41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4,738)		29,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75		7,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5)	(1,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7		25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997		10,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169		173,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9		8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8)	(4,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45 <u>5</u>)	(19,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715		150,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代碼		104年度	1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	\$	2,05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311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55,375)	(55,2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29)	(52,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1		6,8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		226		
B003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76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4,14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1)	(4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93)	(3,07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4,090		3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519)	(101,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372	(12,3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189		103,0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791)	(71,026)		
C006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58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_		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15)		20,1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80)		3,1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01		72,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303		265,0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604	<u>\$</u>	337,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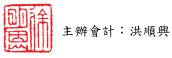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7,696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保留盈餘	(7,045,556)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2,917,9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365,842)
加:104 年稅後淨利				68,490,8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	0%)			(6,012,49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18,423,3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689,164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6,037,941)		
股票股利(每服	と0.45 元)	(27,170,740)		(33,208,6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0,483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附件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 X	电极一系成	仍为队公	F1			
		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修訂	對照表			
原條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號								
第三	交易原則及方針			交易原則及力			因原	怎公
條	(一)~(三)略			(一)~(三)暇	各		司掌	業務
	(四) 交易額度及	損失上限		(四) 交易額	度及損失上	限		長及
	得從事交易	之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美金 <u>伍</u>	得從事	交易之契約線	悤額不得超過美		祭作
	<u>佰</u> 萬元,如	有超限,必	須提請董事會核	金壹佰	<u>貳拾</u> 萬元,女	口有超限,必須		周整
	准。全部契	約損失上限	金額以投資總額	提請董	事會核准。至	全部契約損失上) N 9	4 JII
	之 20%為限	,個別契約損	員失上限金額以個	限金額	以投資總額之	20%為限,個		
	別契約之30)%為限。		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頁以個別契約之		
	(五) 績效評估			30%為限	? •			
	若交易損失	超過美金伍	萬元以上,應提	(五) 績效評	估			
	報董事會。			若交易:	損失超過美金	金 <u>二</u> 萬元以上,		
	每月定期評	估當月淨損	益,並會同相關	應提報	董事會。			
	單位檢討公	司持有部位	, 並對未來部位	每月定	期評估當月濟	爭損益,並會同		
	之產生及避	險等進行討	論,作為未來操	相關單	位檢討公司持	寺有部位 ,並對		
	作方針。			未來部	位之產生及過	建險等進行討		
				論,作	為未來操作力	5針。		
第四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條	(一) 授權額度及	層級		(一) 授權額	度及層級			
	1、依據公司] 營業額之成	泛長及風險部位之	1、依據	公司營業額二	之成長及風險部		
	變化,言	丁定下列授權	崔額度表,經權責	位之	之變化,訂定	下列授權額度		
	主管核准	生後實施,並	5報董事會核備,	表,	經權責主管	核准後實施,並		
	若遇董事	事會未及召開	引或臨時召開	報董	董事會核備 ,為	苦遇董事會未及		
	時,董事	字會授權董事	長以書面各別通	召開	月或臨時召開	時,董事會授權		
	知董事边	過半數書面 同] 意後進行交	董事	F長以書面各	別通知董事過		
	易,事後	後應提報最近	Ĺ期董事會。如有	半數	负書面同意後	進行交易,事後		
	修正時亦	汴同。		應损	星報最近期董	事會。如有修正		
	(1)以避	險為目的承	作之遠期外匯,	時亦	下同。			

核決權限如下:

職稱	單筆最高成	每日最高成
	交金額	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貳佰萬	美金貳佰萬
里于胃	<u>元以上</u>	<u>元以上</u>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	美金壹佰萬
里尹及	元~貳佰萬元	元~貳佰萬元
財務最	美金壹佰萬	美金壹佰萬
高主管	元以下	<u>元以下</u>

(2)除上述遠期外匯外,其餘衍生性 商品核決權限如下:

職 稱 單筆最高成 每日最高成

職	單筆最高	每日最高成
稱	成交金額	交金額
董事	美金六十	美金六十萬
會	萬元以上	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 元~六十萬 元	美金六十萬 元(含)以下
財務 最高	美金三萬元(含)以	
主管	下	

2、董事會會議時,應對公司所從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是否 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高主 2、董事會會 性金融商 之經營第	元以上 長 美金三萬元	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 元(含)以下 一 所從春既 是否符是否在 風險是否在		是否在公司 ?	容許承受之範之討論。		
第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應依主管機關相關			則公報等 (二)其他衍生 及每月方式 中會八六分 一章 一次分 一章 一次分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匯買賣應依 第十四 生性金寶,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以登錄明細 未實現損益報 定期財務報告 期貨管理委員 九日(85)台財 號函之規定 衍生性商品交		
第條	改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 五月二十五 修訂於中華 日。 第二次修訂 十四日	提報股東會同意 ·訂定於中華民	後實施,修 國九十一年 □ 一十五 □ 三年六月二	其他事項 (一) 後 選 選 選 交 施 (二) 本 年 訂 日 8 五 於 。	程序於呈報董 各監察時 次 作 育 一 中 本 民 日 二 十 五 日 大 中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提報股東會同同。	增加次 記錄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379,413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830,35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83,035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2,770,616	4.59%
董事	范良芳	1,165,003	1.93%
董事	洪順興	122,021	0.20%
董事	徐錫愷	1,013,361	1.68%
董事	鄭紹彥	339,163	0.56%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景	豐董事合計	5,410,164	8.96%
監察人	彭及勇	316,774	0.52%
監察人	徐陳惠聰	641,052	1.06%
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	監察人合計	957,826	1.5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 初	實收	資 本	額 603,794,130 元
	每 股 現	金股	利 0.1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盈餘轉增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045 股
	資本公積轉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
	誉 業	利	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	同期增(減)比	率
No allo allo a sur su	稅後	純	益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	同期增(減)比	率
	每 股	盈	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	同期增(減)比	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擬制每股盈	餘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	餘
餘及本益比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 餘 轉 增 資 改 以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註1: 俟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05年度之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 三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 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480,45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532,446 元,皆以現金分派。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1,480,45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532,446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 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 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 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

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 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 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 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 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 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 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 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 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 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 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 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遇有重大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 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 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 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 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